

##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能够确保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长期供应，稳定采购成本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。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式，可以有效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，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初创企业，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外，也有助于公司获取前沿科创信息与资源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实力提升寻找新的增长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

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。

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 
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